# 最新雾都孤儿读书心得体会(优秀17篇)

来源：网络 作者：眉眼如画 更新时间：2025-03-30

*心得体会是我们对自己、他人、人生和世界的思考和感悟。通过记录心得体会，我们可以更好地认识自己，借鉴他人的经验，规划自己的未来，为社会的进步做出贡献。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心得体会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雾都孤儿读书心得体会篇一寒假里我看了...*

心得体会是我们对自己、他人、人生和世界的思考和感悟。通过记录心得体会，我们可以更好地认识自己，借鉴他人的经验，规划自己的未来，为社会的进步做出贡献。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心得体会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雾都孤儿读书心得体会篇一**

寒假里我看了《雾都孤儿》这本书。书里的主人公叫奥利佛。退斯特，他天真可爱，勇敢正直、坚强善良。

他的童年是在济贫院里度过的。后来，他被送到一个棺材铺里当学徒。当其他人非议他已经过世的母亲时，他就非常的气愤，不容许别人冒犯他母亲的尊严。因不堪忍受老板娘的压迫，他向伦敦逃去。

路上，他遇上了一个外号机灵鬼的人——费金，把他骗进了贼窝。老费金让他做小偷，帮助偷东西，可他死都不肯。一次当其他两个小偷偷一位老人的东西时，他尖叫一声，本来想提醒那位老人的，却被老人误以为是他要偷东西。那位好心的老爷爷很同情他、收留了他，把他留在家里抚养。一天老人让奥列佛去帮他买书，给了好多的钱，可是刚到外面就被人捉到了老费金那儿。奥列佛请求他，让他把钱送到老爷爷那儿，可这怎么可能呢？终于，由于南西变好，告诉了他们偶然听到的一个秘密，说奥里弗的同父异母哥哥为了财产，要杀他，于是逮捕了贼窝的\'人，但出于同情，奥里弗放过了他的哥哥。奥里弗的灾难终于结束了，他被他第一次偷的那位老绅士收为义子。最后还在这户人家帮助下，找到了他母亲留给她的物品。

这个故事曲折惊险，很吸引人。多灾多难的奥列佛的遭遇让人很同情，同时他的善良、勇敢、正直也让人敬佩，我们要向奥列佛学习，学习他善良、正直的品格以及不怕困难坚强、勇敢的精神。书中还写了很多善良的好心人，给了奥利佛许多帮助；我们也要向那些好心人学习，做个富有同情心的主动帮助别人的人。

**雾都孤儿读书心得体会篇二**

十一长假，我妈妈在新华书店给我买了一本《雾都孤儿》的书。我深深地被这本书的内容所吸引住了。一直要看到十点才罢休。

本文记录了孤儿奥利弗是上流社会一个有钱人的私生子，他母亲因长期得不到关爱，只身一人个饱经跋涉，思虑之苦，在生下他后就辞世了。他来到人世后，从未得到和家庭的温暖，在当时所谓的慈善机构济贫院里过着地狱一般的生活，9岁就被送入一家棺材店当学徒。因不堪忍受非人的待遇，逃往伦敦，却不想被小偷过所骗，跌进了一个事先安排好的.陷阱。由于遇到了好心人，才转危为安，过上了幸福的生活！

赞扬了布朗罗先生、露丝小姐、梅里夫人、的善良和热心。我想善良能战胜一切困难。也写出了奥利弗坚持不懈、勇敢、不怕困难、勇往直前的品质。令我最感动的是南茜，她冒着生命危险向布朗罗先生，露丝小姐报告了他们的邪恶计划，后来被杀害。我们要珍惜现有学习条件，和美好的生活环境。刻苦学习，用我们的双手和大脑，长大成长为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将来回报社会。

**雾都孤儿读书心得体会篇三**

寒假里，和xx一起看了许多中外著名的小说，曲折离奇的故事和栩栩如生的人物深深吸引了我们。其中英国著名作家狄更斯写的《雾都孤儿》更是给我们留下了十分深刻的印象。故事里的主人公奥里弗在来到这个世界不久，就成了孤儿，他的童年是在饥饿和侮辱中度过的。在他被送到一个棺材铺里当学徒后，因不堪忍受虐待和欺侮，在遭受一次毒打后，他向伦敦逃去。路上，他遇上了一个外号机灵鬼的人，把他骗进了贼窝，在两次偷盗中，他都遇到了好心人，把他留在家里抚养。而他的同父异母的哥哥却要致他于死地。

幸亏自幼沦入贼窝，天良尚未泯灭的南茜冒着生命危险说出了偶然听到的秘密，奥里弗的身世大白于天下，他终于和善良正直的人们生活在一起，过上了幸福的.生活。整部小说曲折惊险，充分描写了善与恶，美与丑，正义与荒谬的斗争，让人不仅为奥里弗的身世叹息，对坏人感到无比愤怒，被善良的人所感动，为奥里弗最后的幸福生活而高兴。

想到我们现在生活在如此和平美丽的环境，我们更加应该珍惜。

**雾都孤儿读书心得体会篇四**

这本《雾都孤儿》讲述的.是一个叫奥利弗。退斯特的小孩一生下来就失去了母亲，被济贫院捡到。结果误入贼窝，又被救到一个好心的老绅士家里。在与贼窝拉扯了几次后被收养在露丝小姐家中。，最终直捣贼窝的故事。

作者经过小说传达了正义必将战胜邪恶的信念，告诉我们要分清善与恶，并且期望人们要懂得爱，懂得去爱别人，整部小说自始至终都洋溢着爱的力量。想一下，如果一生下来就失去了母亲，被济贫院捡到，你会怎样想？有的人可能会发疯，也有的人可能因压力太大而去自杀。但奥立弗没有这样做，他只是担当着巨大的压力生活了下去。他，才是一个真正的英雄。

读完这本书后，我的心里一下子有了一种前所未有的简便感，又突然蹿出来一种满足和幸福的感觉，同时还带着一份同情之心，真是滋味尝不尽啊。

所以，我们更应当珍惜此刻的生活，珍惜此刻生活中的每一刻，满足，感恩于我们此刻的生活和给予我们完美生活的人。

要懂得爱，还要懂得去爱。

**雾都孤儿读书心得体会篇五**

今天下午，妈妈从书店买回来一本书——《雾都孤儿》。读了这本书后，我的心久久不能平静。

这个故事讲的是有个孤儿叫奥利弗，本是上流社会一个有钱人的私生子，他年轻的\'母亲因长期得不到关爱，只身一人饱经跋涉、思虑之苦，在生下他后就辞世了。奥利弗来到人世后，从未得到母爱和家庭的温暖，在当时所谓的慈善机构济贫院里过着地狱一般的生活，九岁就被送入一家棺材店当学徒。因不堪忍受非人的待遇，逃向伦敦，却不想被坏人所骗，跌进了一个事先安排好的一个陷阱里。由于遇到了好心人，才转危为安，过上了幸福的生活。读了这本书，我感到孤儿奥利弗从未得到母爱和家庭的温暖，是那么的可怜。而我们却和奥利弗恰恰相反，过着那么幸福的生活，父母疼爱着我们、关心着我们，照顾着我们，是多么的幸福。我们应该用各种方式去报答我们的父母，让他们每天都开开心心的。

**雾都孤儿读书心得体会篇六**

这几天，我花了很长的时间才把《雾都孤儿》这本小说书看完了。每当我回忆起小说中那一个个片段，不禁掉下了同情的眼泪。我为奥利弗的悲惨命运所难过，同时更被奥利弗那顽强的毅力所打动。

小说的主角是一个生活在充满贫困与犯罪世界中的孤儿――奥利弗退斯特。他从来都不曾得到过爱。然而，他却靠着自己的毅力在这种社会中生存了下来。用自己的善良战胜了邪恶。再这期间，他受到了别人从未想到过的痛苦和折磨。但最后他化险为夷，和雾都伦敦的亲人团圆。

这本小说更值得一提的作者是查尔斯狄更斯。他是十九世纪英国最伟大的小说家之一。他通过对奥立弗命运的描写，揭露了社会的黑暗与不人道，但这些现象在少数地方仍有存在。

我读着读着，不禁想到了自己。我一直生活在一个充满爱的世界中，生活情况不正和奥利弗恰恰相反吗?然而，我却不如他，我没有他那种顽强的毅力，我无法在那种社会中生存，我无法用自己善良的内心和顽强的毅力去打败邪恶我有太多太多的不如他，所以，我一定要多向他学习，多学习点他的勇敢和美丽而又渴望自由的`内心各位同学们，你们也来读一读这本文学名著《雾都孤儿》。你们也会向我一样收益非浅。

**雾都孤儿读书心得体会篇七**

让赵盾身死荒郊、赵朔用短刀自刎而死，就连当时赵盾儿媳也就是公主腹中的孩儿也不放过，公主将刚满月的.赵氏孤儿托与自家门下的草泽医士程婴后便用裙带纟益死。那屠岸贾阴狠毒辣，在得知赵氏孤儿已被人带走后，为了免于日后赵氏孤儿找他报仇，竟下令将整个晋国一个月以上、半岁以下的孩儿带到他府中亲自斩刀！

程婴为了掩护赵氏孤儿，与吕吕太平庄上的因不满朝中奸臣政权局面而辞官的老宰辅公孙杵臼商议，让自己的孩儿代替赵氏孤儿去送死。二十年后赵氏孤儿（程勃、屠成、后晋悼公赐名赵武）长大成人后得知自己的干爹竟是害死自己全家的奸臣，将当年事告知悼公，才得以报仇雪恨。

**雾都孤儿读书心得体会篇八**

在暑假期间，我读了著名小说家狄更斯之作。《雾都孤儿》里面的主人公奥利弗更是让我记忆犹新。奥利弗本是上流社会一个有钱人的私生子，他不但不能继承家族产业，而且它的母亲因长期得不到他人关爱，只身一人饱经跋涉、思虑之苦，在生下他后就与世长辞了。

奥利弗来到人间后，在济贫院里过着地狱一般的生活，9岁就被送到一家棺材店当学徒，却一次次身陷贼窝，大盗们一心想把他培养成一个专业的.小偷，奥利弗不肯，在一次事故后身中一枪，还好有好心人相助，奥利弗终于过上了幸福的生活读了这本书，我很想对奥利弗说：“奥利弗，你真善良，即使身陷贼窝，也不愿意做伤天害理的事情。”

这本书很具体的讲述了一个人的命运是如此波折，而我们在命运来临时是多么无奈，也许我们也有接二连三的厄运，但在哪跌倒，就要在哪里爬起来!

**雾都孤儿读书心得体会篇九**

《雾都孤儿》是十九世纪英国最杰出的小说家查尔斯·狄更斯创作的一部小说。

小说中的主人公奥立弗。退斯特从小失去了父母，是一个孤儿。他是在济贫院里长大的。那里的生活非常艰苦，食物非常简单，通常是一碗玉米粥、一块干面包，奥立弗。退斯特在这样的环境中度过了九年。

奥立弗。退斯特非常不幸，但他也是幸运的，他曾被迫加入强盗的行列，但他没有泯灭天良。后来通过亲人、朋友的.帮忙，奥立弗。退斯特终于弄清了自己的身份，并得到了一部分遗产：八百英镑。好心的布朗罗先生把奥立弗。退斯特当作亲生儿子来看待，奥立弗。退斯特建了新家，过上了幸福的生活。

书中最让人感动的是，十岁的奥立弗。退斯特被迫从济贫院里逃了出来，不料被一个名叫杰克的窃贼盯上。杰克把奥立弗。退斯特带到了贼窝，那些贼们妄想把奥立弗。退斯特训练成一个小偷。奥立弗。退斯特受尽了百般折磨，他不断地想方设法逃离，并十分顽强地与敌人搏斗，终于逃了出来。奥立弗。退斯特是宁愿过着流浪的生活，也宁死不愿去当小偷。

看完了这本书，我深切地感受到奥立弗。退斯特的命运是多么的曲折不幸。但他凭借着刚毅顽强的意志、坚持不懈的精神战胜了生活中碰到的一个个困难，终于让自己过上了美好的生活。奥立弗。退斯特真是好样的！

与奥立弗。退斯特相比，我真是太幸福了！我有一个幸福的家，爸爸妈妈很爱我！我要好好地珍惜这一切！更要努力学好知识，让自己成为一个有用的人，来回报家庭，回报社会呀！

**雾都孤儿读书心得体会篇十**

每次看到街头有流浪儿在乞讨时，我都会想起我最近正在读的一本书——《雾都孤儿》，默默地丢下点零钱。

《雾都孤儿》这本书是英国作家狄更斯的一部社会批判小说，主人公孤儿奥利弗从小在孤儿院长大，九岁时就被阴险的孤儿院院长骗去做学徒，吃尽了棺材店老板的虐待，然后在一个月黑风高的夜晚逃向伦敦，寻求希望之光。可是天意弄人，刚到伦敦，他就陷入贼窝，被迫去做狠毒凶徒的帮手。无巧不成书，他第一次行窃偷的是父亲生前的好友，第一次入室抢劫抢的是他的姑妈，甚至将他骗入贼窝的居然是他的哥哥。最后，在历经千辛万苦之后，终于在好人的帮助下，查明了身世，获得了幸福。

狄更斯是一位在写作上十分杰出的大师，善于运用讽刺、幽默和夸张的手法，将他笔下众多的人物塑造得个个形象鲜明。虚伪冷酷的邦布尔夫妇，老奸巨滑的费金，凶残成性的塞克斯，善良美丽的露丝小姐，冲动易怒的罗斯伯力大夫，高贵善良的布朗罗先生等人物都刻画得栩栩如生。让人为奥利弗的身世叹息，为卑鄙小人愤怒，为善良的布朗罗感动，为奥利弗得到新生而高兴。

读了这本书，让我深深感受到了一个孤儿的艰苦，和现在生活的来之不易。我们要学习善良的布朗罗，是他伸出了援助之手帮助奥利弗的，正因为它的善良，才使奥利弗得救，他让世界少了一个坏人多了一个好人，让奥利弗远离污浊的世界。

太阳渐渐西沉，夕阳染红了天空中的云朵，我站了起来，静静的合起了《雾都孤儿》这本书，为什么我们有了这种优越环境，还不能好好学习呢?我们要好好感谢那些为我们创造这样美好生活的人，要珍惜现在的生活，好好学习，报答社会，报答为我们创造美好生活的父母们。

**雾都孤儿读书心得体会篇十一**

言归正传。《赵氏孤儿》作为贺年片，各媒体广泛宣传，老少配“王学圻--范冰冰”的绯闻也造了出来，也够狠的。网上都说是看了前半部好片。我认为那有失偏颇了。前半部分讲述赵家被害，托孤，换孤，情节惊心紧凑，场面有气势， 后半部则较温情，讲述程婴抚养赵孤。最后才再来个马战和不甚激烈的决战。导演想在影片后半部展现温情和人性，从网上所谓的影视评论家眼里后半部分是失败，可见导演又超越了人们的接受能力。

程婴带着赵孤投奔屠岸贾(杀赵家仇人)当门客，并让赵孤认贼作父，认屠岸贾为干爹，暴戾、奸险、恶毒的屠岸贾信以为他真是程婴的儿子，教他习武，还 教他做人的道理，十足一慈父。屠岸贾发现眼前的义子程勃(剧中赵孤的名字)竟是赵家留下的唯一血脉，当年斩草除根行动并未成功。马战时想借刀杀人，生死攸关时刻却于心不忍。最后赵武(赵孤在历史上的真实名字)带着程婴上门决斗时，屠岸贾对付一个十五岁少年和一老弱的郎中，完全可以几招内置他们于死地，也多次不忍心。最后屠岸贾刺程婴时，分神，才被赵武一剑刺死。--这便是陈凯歌导演竭力要渲染的人性。精彩、刺激，有半部电影就够了，在复仇片里讲人性，我认为是文明、进步之举。虎毒不吃儿，奸恶之人也有父子深情。渲染血腥和暴力的被批判，宣扬人性的又嫌不够刺激，观众的胃口太难侍候。陈凯歌导演敢在一商业大片里不顺从大众，而是站在高位引领大众，也是有胆识之举。

对应着历史讲情节吧。春秋时代晋国重耳公子流亡十九年，最终在秦国的帮助下成为晋国国君。即历史赫赫有名的“春秋五霸”之一晋文公。多年跟随他的人当中，除了被烧死在绵山的介子推，都封了官，赵衰是其中一员。由赵衰起赵家在晋国政治界位高权重，这是个起点，随着历史的发展，赵氏的后人最终参与了“三家分晋”，建立了战国七雄中的赵国。“赵氏孤儿”故事虽然于《史记》有记载，但不可全信，《史记》之前的史书很多没有记载，有记载者也多有出入。“赵氏孤儿”故事有多个版本，元代纪君祥的《赵氏孤儿》中，程婴让赵武认屠岸贾作义父，可见陈导演的版本与纪君祥版较相似。纪君祥版太著名了，现在很多人说陈导演版有“大改编”，则有点牵强了。“赵氏孤儿”在明代冯梦龙的《东周列国志》里，程婴携赵武远走荒野。一老头(古人寿命短)带着一小孩躲藏于荒山，要教他文化和武艺，还 要帮助他复兴赵氏，成功的可能性极低。如果认丧子的屠岸贾作义父，则赵孤长大成人，并受到良好教育的机会就很大，而且活在国都政治圈中，日后利用政治斗争复兴赵氏的可能性便高出许多。即便从情节的曲折性，以及忍辱负重的道德说服力来看，纪君祥版也是值得今天的投资者借鉴的。

葛优不愧是中国贺岁片男演员一哥，把程婴演活了。真的英雄并非都高喊着口号就义。他就一江湖郎中形象，甚到有点猥亵。本来是局外人，但他受托孤儿，有意无意中以亲生儿子替换了赵孤，看着儿子被摔死，夫人被刺死，他还 要忍辱负重把赵孤抚养大，还 要想办法让赵孤为赵家，为程婴其本人报仇。当然还 要复兴赵家，这点于电影里并未表述。程婴的活比公孙杵臼的死，难多了，程婴是真的英雄!葛优把英雄演活了，范冰冰和黄晓明的光芒都被他掩盖了。你不得不服他，一个五十多岁的老男人。

最后我还 想一些不太和谐的话。或者在很多人眼里无关痛痒，但也希望该博文读者明白。这影片犯了一个极严重的历史错误。2600年前不可能这么壮观的马战!原因很简单，马镫还 没有发明。没有马镫，骑马是件很危险，很痛苦的事，要靠双腿夹紧马身。坐不稳，何谈马背上潇洒挥舞武器?赵国的“胡服骑射”时没有马镫，秦始皇的轻骑兵也没有马镫，后者可从秦兵马俑中看到。轻骑兵更多只是骑马赶路，以达到快速行进。具体何时发明马镫，历史学家也不敢断定，可以肯定东晋时期有了马镫，而马镫在西方的出现，则是八世纪初。决定作战能力的要素有三:机动能力、攻击能力、防御能力。在冷兵器时代，最强大的是骑兵，所以蒙古人可以一直杀到欧洲。热兵器时代陆战之王则是坦克，空中则是战斗机。制片方不可能不知道这些历史常识，我估计是为了迎合观众，仅有车战，不如加上马战过瘾。但这有明显的误导的成份。

总的来说，《赵氏孤儿》是部挺好的电影，值得晚上飞车独自去观赏。

在国内的几位大腕级导演中，陈凯歌原属于我不太喜欢的导演之列，而且是越来越不喜欢的那种。陈大导演的早期作品有几部还 是不错的，尤其喜欢那部《霸王别姬》，整部电影充斥着历史与现实的交织，戏里戏外不分情境的纠缠挣扎令观众揪心。而这部电影也可能是主演张国荣悲剧的引子之一。但从《无极》开始，陈大导演的电影除了恢弘的场面和炫目的色彩，找不到多少思想与内涵。但202\_年拍的《梅兰芳》改变了我的看法，陈导的电影又列入我的观看计划中。

近期的贺岁片一部接着一部上演，导演、主演的牌子一个比一个大，前期炒作的热浪更是一个盖过一个。老谋子的“山楂”炒的最凶，但其中味道并不像想象中的那么好;冯导的“地震”震动了观众的心，可说是催人泪下，但“非2”却成了“戏不够、噱头凑”的大杂烩;而姜大明星的“子弹”则飞的让人眼晕……。那么，陈导的《赵氏孤儿》又会是什么样的效果呢?说实话，这部电影比同档期的那几部贺岁片要好些，不再那么“无极”。当然，电影好看与否，也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

这部电影对《史记-赵世家》中的记载动了较大的“手术”，说是“篡改”可能有点过，但若说是“改编”又有点不够。虽然改动很多，但故事的主线和故事里的主要角色那是绝不能变滴，毕竟还 有“尊重历史”的原则在限定着。电影与历史记载相比，改动之处有很多，但差别最大的、最值得评说的应该是两处：一是程婴换孤的起因与过程，一是程婴抚养、教育赵氏孤儿的方式与过程。本人认为：这两处较大的改动，正是影片“得”、“失”之所在。

《史记》中记载的“程婴换孤”这一情节是程婴与公孙忤臼商议的计策，是程婴忠义气节的体现。而在电影中，这一情节被做了较大的修改，“换孤”的起因不再是程婴的仗义，而纯属陰差陽错和被逼无奈。这样的改动令程婴少了些“假、大、空”的英雄主义气概，多了一份儿温情，添了一份儿人性。这多少可算是电影改变中的“亮点”，应该属于“得”的部分。只是在整个换孤过程中，程婴显得过分懦弱，过分被动，有悖于历史上这个人的本性。

而救下赵氏孤儿后的程婴，原本该隐居深山，独自抚养教育赵氏遗孤，直至晋王幡然悔悟招其回宫。但电影里却让他不甘于深山的寂寞，反而带着年幼的赵氏孤儿投奔到死敌屠岸贾的门下，且让赵氏遗孤认贼作父。这一情节的设计实在令人匪夷所思。电影中，赵氏遗孤成长过程中，受到了屠岸贾诸多的恩惠，而他的养父从未给他哪怕一点点复仇的教育。在这样的教育环境下成长起来的孩子，怎么可能一下子聚集起满腔仇恨而手刃仇敌呢?从另一个方面来说：试想在当时的社会背景下，一个人若没有君主的首肯而随便刺杀重臣，焉能不受到制裁?不受到追杀?因此，这处改动该算是影片中最大的败笔，最大的“失”了。

另外，电影里韩厥的角色设计也令人感到诧异。历史记载中，韩厥将军并没有参与程婴救孤的过程，但他同情受到屠岸贾陷害的赵氏忠良，也多少知道一点关于程婴与赵氏遗孤的事情。是他最后让程婴和赵氏孤儿重新回到了“人间”，光明正大地走进了社稷。但在影片中，韩厥基本上成了一个莫名其妙的角色，除了在深受震动而放走救孤的程婴外，看不出他有任何存在的价值。

说到底，陈大导演又犯了他一贯的老毛病——虎头蛇尾。陈导又一次开了个轰轰烈烈、颇为引人的好头，接续上一段平铺直叙的过程，最后却毁在了让人莫名其妙的结尾上。

剧中的每一个角色都是活的，包括代表忠正的程婴和代表奸佞的屠岸贾。作为影片的《赵孤》经过一番改编，屏除了作为元杂剧的传奇色彩和好人至好坏人至坏的元素，为我们呈现了一个较生活、较贴近的《赵氏孤儿》。

元杂剧《赵孤》作为中国古代十大悲剧之一，讲述的是春秋时期晋贵族赵氏被奸臣屠岸贾陷害惨遭灭门，幸存下来的赵氏孤儿赵武长大后为家族报仇的故事。

剧中还 有三个人：庄姬、韩厥、公孙杵臼。

原文中此三人的死法分别都被改换，庄姬并非拔剑而是自缢，韩厥乃是自刎，公孙大人则是撞阶而死。无论何种死法，他们都是忠正善义、悲壮的灵魂!

其中，葛优扮演的程婴让我久久不能释怀，他的面容上刻着两个字“父亲”。他不是什么大英雄，他只是一个父亲。抱着儿子会开怀大笑的父亲……当他亲眼看见万恶的屠岸贾将自己的儿子摔在地上，只一声，没了声响……他，他崩溃了!那是怎样的一种心情?我没法体会。可当我看到严肃的父亲在一旁潸然泪下时，我想我明白了。

陈导的程婴有一个鲜明的特点，他很胆小。他只是个普通的郎中。当庄姬夫人叫他力保赵孤时，他不知所措，他推辞，他犹豫，他觉得这不是他这种人该承受的。就在这时，庄姬夫人说出了那一段作为一个母亲的话：

等他长大了，不要告诉他仇家是谁，就让他过普通老百姓的日子。

他明白了!因为他也是一个孩子的父亲!

二十年中，程婴忍辱负重，带赵孤一并投奔仇家，为报血海深仇……

在拍摄片场，还 没开拍，葛优这个大老爷们哭了。我想，这是父亲的力量!

程婴，以父之名，他有两个儿子：一个叫程勃，一个叫赵氏孤儿。

而他们的父亲，名字叫程婴!

葛优这个腕比较熟悉，主要是从广告上认识的，但还 从来没看过他演的电影，虽然我老早就听说他被誉为影帝了。

也许是看过的，但我有个特点，或者说缺陷吧，就是人意化妆，特别是古装，我就认不出谁是谁了。

最近看了《赵氏孤儿》，黄晓明、鲍国安、赵文卓都是一眼就认出来了，庄姬和程婴是谁扮演的愣是没看出来，只是觉得十分面善。看完后百度了一下才知道，那是范冰冰和葛优。。。

影片很好，起伏跌宕，错落有致，转折骤然，吸引眼球。看完之后会让人至少是让我产生了一种说不出来的滋味。

看到很多人都贬斥屠岸贾，说他残忍贪权，大逆不道，嘴脸丑恶。我实在难以苟同。

先不说他们。我最欣赏的是赵盾的护卫队。勇猛，忠诚，精明，无畏。我认为，这等壮士，绝不是金钱所能收买的，如此看来赵盾还 是颇有人格魅力的，士为知己者死嘛。

要说还 有褒扬的，那就是公孙杵臼了。这个人太潇洒了!正值，随和，勇敢，还 有很多还 有词宇以供形容的高洁品质。赵氏灭门时他敢于收容遗留的孤儿，平民协助时他肯自降身份向人作揖，执意牺牲时他先遣散下人，面对\_\_时他没有一丝慌乱，中剑身亡时他没有丁点后悔。赵氏能结交这等君子，也不枉一死了。

往事如风，如烟，散了就什么都没有了。仇恨只会酿造血与泪的悲剧，而不会带来丝毫快感。世界上最失败的事莫过于让一个一无所知的孩子去背负仇恨。“孩子是无辜的”，韩厥的话是对的。

然而韩厥的人生轨迹为祸打乱。这怨不得别人，更怨不得他自己。“换了我我也会这么做”，屠岸贾如是说。可见人性往往是相同的。亦即是说，在面对同一件事情时，我们的做法往往一样，只是我们各自在扮演自己的角色，邂逅与经历不同而已。

公孙杵臼用生命阐明了什么叫交情;

庄姬夫人用生命阐明了生命是母爱;

贴身护卫用生命阐明了生命叫忠诚;

程婴本人的死却充满了无奈，矛盾，纠结。

人世间就是这样，纷繁复杂，难以言说……

**雾都孤儿读书心得体会篇十二**

在 《赵氏孤儿》这本书，我看了之后，十分的感动。这个故事。讲的是：春秋中期，晋襄公死后，晋灵公继位。晋灵公荒淫无道，赵盾多次劝谏，招晋灵公追杀。后来赵朔杀了晋灵公，晋景公登基。奸臣屠岸贾与赵朔不和，向晋景公谗言。阴谋得逞。杀害赵氏满门，赵朔的妻子是公主，得以逃到宫中。赵朔的妻子生下男婴后，被屠岸贾知道，程婴用自己的亲骨肉被屠岸贾乱刀砍死，公孙杵臼也被乱刀砍死了。后来赵武成人，才知原来当年屠岸贾乱刀砍死的竟是程婴的亲生骨肉。后来，赵武和程婴带兵攻打屠岸贾，诛灭了他的家族。

其中我最佩服的人物就是程婴，他很忠实赵家，是忠实的门客，是一个很有心机的人。虽然他为了报仇有点疯的地步，结果却也没有复仇成功，饮恨自杀。正所谓“和熊掌不可兼得”，要成大事者确实应该有他的那种谋略，要有所牺牲，牺牲自己的妻子，儿子，在仇人屋檐下卧薪尝胆十六年，过着生不如死的日子。并且在屠岸贾大肆搜捕赵氏孤儿时能果断的作出决策，联合公孙仵臼，救赵家的唯一血脉。

我很难想像出人为了报仇竟然有如此大的力量、智慧、忍辱负重的精神。在仇恨面前，亲情，骨肉也变得不堪一击。

程婴和公孙杵臼为帮助忠义的赵氏不惜牺牲生命，这种侠义之风着实让人钦佩。尤其是程婴，为了保护赵氏孤儿竟用自己的亲生骨肉为饵，来骗取屠岸贾的信任，而且甘心背负骂名十五载。()报仇成功后，程婴不图回报，不慕荣华，以死明志，追寻故友，这种情义深深感动了世代们。

这部影片记叙的是晋国时期赵氏遭人陷害，三百人被诛，只剩下一个孤儿，被大夫程婴收养，将他抚养成人并报其杀父之仇的事。

这部影片，刻画了许多有血有肉的人物，其中有两个人物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一个是程婴，另一个是屠岸贾。

程婴，晋国大夫。他是一个能以大局为重，以他人利益为重的人。当年，赵氏遭诛，庄姬夫人走投无路时，将其子托付于程婴，并以身殉夫。程婴将其子带回家，却在去公孙大人家时，赵氏孤儿被奉屠岸贾之命的官兵带走。但他却铭记着庄姬夫人临死前说的话，于是他便历尽千辛万苦最终救回了赵氏孤儿，却牺牲了自己的孩子和妻子。

痛心之余，他便一心想着要将孩子抚养大，为他报仇。于是，他将赵氏孤儿取名为“程勃”，并将他带到了屠岸贾的门下，做他的一位门客。试问，这需要多大的勇气啊。在屠岸贾的门下，他以超乎常人想象的`毅力将程勃抚养成人。最终，“皇天不负有心人”，屠岸贾终于遭到报应，终于倒在了程勃，倒在了赵氏孤儿的刀下。但他为此付出了毕生的努力，付出了自己宝贵的生命。

程婴的以大局为重的精神感动着千千万万的观者，也给人以深深的启迪。司马迁曾说过：“人固有一死或轻于鸿毛，或重于泰山。”如果说程婴最后的下场是重于泰山，那么若是他未能将赵氏孤儿抚养成才的话，那他的死就是轻于鸿毛，微不足道了。

程婴的精神让我们敬佩，屠岸贾的嘴脸却让我们厌恶。屠岸贾，晋国大臣。却实在“奸”得可以，相对于三国时的曹操而言，真可谓是“有过之而无不及”啊！影片中，他在赵相国向皇帝进酒时，乘机诬陷他，并要灭赵氏全族。其狼子野心真叫人胆颤！即使灭了赵氏三百人，他却连赵氏孤儿也不肯放过，定要斩草除根。但再以大局为重，舍小家而保大国的程婴面前，他也只能俯首而退。

俗话说得好：“好有好报，恶有恶报，不是不报，时辰未到”。果然，十五年后，他终于遭到了报应，死在了赵氏孤儿的剑下。真叫人怡然称快。像屠岸贾这种人，在当时，就是一个社会的败类。从他身上，我真正的明白了三国时期刘备的一句话：“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如今，我们做为一个公民，做为社会上的一员，更应该多为社会做贡献，为社会注入新的活力。而不应该，一味的去干坏事，没有一颗善良之心，没有一颗关爱之心，没有一颗互助之心，没有一颗感恩之心。那只会像屠岸贾一样，遭到人们的排斥，成为社会的败类。

每部影片都不同，每部影片也都发人深省。从《赵氏孤儿》中，我明白了做人的道理，他就像指路明灯，照亮了我前进的道路。观看了这部影片，我的心情至此还犹如汹涌澎湃的大海，久久不能平静，或许这就是影片的独特魅力所在吧！

**雾都孤儿读书心得体会篇十三**

记得第一次看《雾都孤儿》，是在八年级的时候，当初是为了学好英语，才看了英汉对照版的。当时的感觉就是，奥利弗很善良，所以没有被带坏，好人还是有好报的。只是南希死的太惨了，不过除了这一点，结局也还算不错，坏人都得到了应有的惩罚。

第二次看《雾都孤儿》，是初三毕业那年的暑假。当时看了一部电影，叫《八月迷情》，总觉得这部电影的剧情跟《雾都孤儿》很像，于是就看了第二遍。这次才发现，奥利弗不但善良，而且非常勇敢。他敢于开口再要一些粮食；他敢于动手打侮辱自己妈妈的人；他敢于一个人跑到伦敦奋斗；他敢于逃出贼窝；他敢于去监狱探望费金。正是因为他的善良和勇敢，加上好心人对他的帮助，才使得他得到收留，过上幸福的生活。

现在进入大学了，开设了外国文学这门课，我再一次翻开了《雾都孤儿》，还看了一遍电影版的，于是心灵又被撞击了一次。我发现主人公奥利弗除了善良、勇敢，还非常的坚强，不服输，并且懂得知恩图报。他一出生就注定要经历很多很多的磨难，没有父母的疼爱，没有家庭的温暖，有的只是他人的打骂和瞧不起。但是他没有向命运屈服，他要去伦敦，他要去奋斗，他要过得更好。终于到了伦敦，却又不幸被骗进了贼窝。老贼和小贼们教了他种种偷的技术，但他并没有因此也变成一个小贼，他知道偷东西是不好的。还好，再一次行动中，他幸运的被布朗鲁先生同情和收养了，他很感谢布朗鲁先生，主动要帮布朗鲁先生还书，却又被盗贼集团抓了回去，他恳求他们放他回去，他要把书和钱还给布朗鲁先生，他不想让布朗鲁先生认为他也是一个小偷，一个骗子。

整部小说曲折惊险，让人不仅为奥里弗的身世叹息，为坏人说愤怒，被善良人所感动，为奥里弗最后的幸福生活而高兴。而我最喜爱的人物，是在两次奥里弗陷入危难时，没有计较他偷了东西，而是十分同情他，并帮助了他的两个人。因为他们的善良，奥里弗才得救，也因为他们的善良，才使世界上少了一个受苦的孩子，是将来少了一个贼，多了一个好人。如果世间的人都想他们一样的话，我想，世上便不会有受苦的人，不会有那么多的孤儿。正如一首歌中所唱的：“只有人人都献出一点爱，世界将变成美好的人间。”而我也为其中的南西所感动，她是贼窝得一分子，但她没有被贼窝染黑了心，她知道悔改，知道去怜悯一个孤儿。但她也是被那个善良的人所感动了，可见如果多一个善良人，也许可以多感化一个在贼窝里的一刻还有一点点人性的心。但是，我也为南西所悲哀，她最后的结局十分惨，她被打死了，而打死她的人，确是她一直不舍得离开的人。南西曾有许多机会逃离那个肮脏的世界，但她放弃了，就是舍不得最后那个打死她的人。

《雾都孤儿》，一本令我爱不释手的好书。

**雾都孤儿读书心得体会篇十四**

这几天，我花了很长的时间才把《雾都孤儿》这本小说书看完了。每当我回忆起小说中那一个个片段，不禁掉下了同情的眼泪。我为奥利弗的悲惨命运所难过，同时更被奥利弗那顽强的毅力所打动。

小说的主角是一个生活在充满贫困与犯罪世界中的孤儿――奥利弗退斯特。他从来都不曾得到过爱。然而，他却靠着自己的毅力在这种社会中生存了下来。用自己的善良战胜了邪恶。再这期间，他受到了别人从未想到过的痛苦和折磨。但最后他化险为夷，和雾都伦敦的亲人团圆。

这本小说更值得一提的作者是查尔斯狄更斯。他是十九世纪英国最伟大的小说家之一。他通过对奥立弗命运的描写，揭露了社会的黑暗与不人道，但这些现象在少数地方仍有存在。

我读着读着，不禁想到了自己。我一直生活在一个充满爱的世界中，生活情况不正和奥利弗恰恰相反吗?然而，我却不如他，我没有他那种顽强的毅力，我无法在那种社会中生存，我无法用自己善良的内心和顽强的毅力去打败邪恶我有太多太多的不如他，所以，我一定要多向他学习，多学习点他的勇敢和美丽而又渴望自由的内心各位同学们，你们也来读一读这本文学名著《雾都孤儿》。你们也会向我一样收益非浅。

《雾都孤儿》是一部十分著名的小说，作者狄更斯，是英国的一位非常著名的作家。

这部小说的主人公是一个叫奥里弗的孤儿，他的童年是在济贫院里度过的。后来，他被送到一个棺材铺里当学徒。因不堪忍受老板娘的压迫，他向伦敦逃去。路上，他遇上了一个外号机灵鬼的人，把他骗进了贼窝，在两次偷盗中，他都遇到了好人，把他留在家里抚养，但又一次次的被抓回去。终于，由于南西变好，告诉了他们偶然听到的一个秘密，说奥里弗的同父异母哥哥为了财产，要杀他，于是逮捕了贼窝的人，但出于同情，奥里弗放过了它的哥哥。奥里弗的灾难终于结束了，他被他第一次偷的那位老绅士收为义子。奥里弗才知道，他偷的两次，被偷的竟然是他父亲的好友和他的亲姨妈。

整部小说曲折惊险，让人不仅为奥里弗的身世叹息，为坏人说愤怒，被善良人所感动，为奥里弗最后的幸福生活而高兴。而我最喜爱的人物，是在两次奥里弗陷入危难时，没有计较他偷了东西，而是十分同情他，并帮助了他的两个人。因为他们的善良，奥里弗才得救，也因为他们的善良，才使世界上少了一个受苦的孩子，是将来少了一个贼，多了一个好人。如果世间的人都想他们一样的话，我想，世上便不会有受苦的人，不会有那么多的孤儿。正如一首歌中所唱的：“只有人人都献出一点爱，世界将变成美好的人间。”而我也为其中的南西所感动，她是贼窝得一分子，但她没有被贼窝染黑了心，她知道悔改，知道去怜悯一个孤儿。但她也是被那个善良的人所感动了，可见如果多一个善良人，也许可以多感化一个在贼窝里的一刻还有一点点人性的心。但是，我也为南西所悲哀，她最后的结局十分惨，她被打死了，而打死她的人，确是她一直不舍得离开的人。南西曾有许多机会逃离那个肮脏的世界，但她放弃了，就是舍不得最后那个打死她的人。

奥里弗，南西，善良的绅士和小姐，贼窝里的人以及《雾都孤儿》中的所有人，都使我知道了许多东西。《雾都孤儿》，一本好书。

这部小说主要情节是，一个不知来历的年轻孕妇昏倒在街上，人们把她送进了贫民收容院。第二天，她生下一个男孩子后死去，这个孤儿被取名为奥利弗·退斯特。奥利弗在孤儿院里挣扎了9年后，又被送到棺材店老板那儿当学徒。难以忍受的饥饿、贫困和侮辱，迫使奥利弗逃到伦敦，又被迫无奈当了扒手。他曾被富有的布朗罗先生收留，不幸让小扒手发现又被带回贼窝。善良的女扒手南希为了营救奥利弗，不顾贼头的监视和威胁，向布朗罗报信，说奥利弗就是他找寻以久的外孙。后来，南希被贼窝头目杀害，警察随即围剿了贼窝。奥利佛终于得以与亲人团聚。

这本书中最让我敬佩的是奥利弗他并未向侮辱屈服，折磨也未能改变他善良的本性，在重重艰难之后他获得了幸福，奥利弗十分坚强和勇敢，而那些撒谎、欺诈、偷盗的人，真的很可恶。我记得古代有句话：人之初，性本善。我想，犯罪的人本性是好的，他的罪恶不是天生的，是因外界的不良影响而造成的，如果在现代社会中，人人学习奥利弗他那不弯腰，不低头，坚持不懈的精神，那么善良的本性不会消失。

我们也要学习善良的布朗罗，使他伸出了援助之手帮助奥利弗的，正因为它的善良，才是奥利弗得救，他让世界少了一个坏人多了一个好人，让奥利弗远离污浊的世界。

总而言之，整本小说曲折惊险，让人为奥利弗的身世叹息，为卑鄙小人愤怒，为善良的布朗罗感动，为奥利弗得到新生而高兴。《雾都孤儿》问世一百多年来，早已成为各国读者喜爱的经典作品，我也不例外。就因为这部小说，我也开始认识了狄更斯，他的这部小说主要反映刚刚通过了济贫法的英国社会的最底层生活，使我见长不少。

看了《雾都孤儿》，让我受益匪浅，让我懂得了社会的冷酷与人的性格的残暴。

看了《雾都孤儿》，让我受益非浅，让我懂得了社会的冷酷与人的性格的残暴。我们要行动，帮助他们，挽救他们。

《雾都孤儿》是狄更斯第二部长篇小说。这位年仅二十五岁的小说家决心学习英国现实主义画家威廉·荷加斯的榜样，勇敢地直面人生，真实地表现当时伦敦贫民窟的悲惨生活。他抱着一个崇高的道德意图：抗议社会的不公，并唤起社会舆论，推行改革，使处于水深火热中的贫民得到救助。正因为如此，狄更斯历来被我国及前苏联学者界定为“英国文学上批判现实主义的创始人和最伟大的代表”。

对此，我有一些不同的见解：文学艺术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它必然是社会存在的反映。但是，我们决不能把反映现实的文学都说成是现实主义文学，把“现实主义”的外延无限扩展。事实上，作家运用的创作方法多种多样，因人而异，这和作家的特殊气质和性格特点密切相关。狄更斯的创作，想像力极为丰富，充满诗的激情，他着意渲染自己的道德理想，处处突破自然的忠实临摹，借用一句歌德的话：它比自然高了一层。这和萨克雷、特洛罗普等坚持的客观。冷静、严格写实的方法有显着的区别。

奥利弗——一个孤儿，他被投入了一个充满贫困与犯罪的世界，忍饥挨饿，挨打挨骂，从来没有人关心他。邪恶的费金，残暴的比尔?赛克斯，以及一大群窃贼强盗。他们把奥利弗训练成一个神偷手，然后利用他去骗取钱财。可是奥利弗不愿去干这些事情，费金就对他拳打脚踢，迫使奥利弗到处流浪。幸运的是，他遇到了一群善良的人，对他无微不至的关怀，让奥利弗感到非常温暖。

《雾都孤儿》这本书我很早就买了。当初买的时候，看到书的封底，写着一些名人的评价：马克思说，这是狄更斯第一部伟大的社会小说，而狄更斯则被后世奉为召回人们回到欢笑和仁爱中来的明灯。再加上在历史课对狄更斯和《雾都孤儿》的初步了解，我毅然买下了它。可却因为时间繁忙，始终没有捧起它，细细阅读。暑假了，趁着时间充裕，我终于捧起它。有时，我气愤，有时，我大笑，有时，我担心于是，我相信自己的选择没有错，这是一本好书。这本书讲的是：一个不知来历的年轻孕妇昏倒在街上，人们把她送进了济贫院。第二天，她生下一个男孩子后死去，他就是主人公奥利弗特威斯特。奥利弗在孤儿院挣扎了9年后，被送到棺材店老板那儿当学徒。难以忍受饥饿、贫困和侮辱，奥利弗逃到雾都伦敦，数度落入贼窝。他曾被富有、善良的布朗洛先生收留，不幸又被带回贼窝。善良的女扒手南希为了救奥利弗，不顾贼头费金的监视和威胁，向布朗洛报信，说奥利弗就是他找寻以久的外孙。后来，南希被贼窝头目赛克斯杀害，警察随即围剿了贼窝。奥利佛终于得以与亲人团聚。

《雾都孤儿》集中反映了善与恶、美与丑、正义与乖谬的斗争，赞扬了人们天性中的正直与善良，也揭露了一些慈善机构的虚伪。一个现实的社会!善与恶在本书中很显然：正义、善良、慷慨的布朗洛先生;漂亮、富同情心、坚强的罗斯;虽出身贼群，但有爱有恨，有同情心和正义感的扒手南希;最终改邪归正的费金的徒弟贝茨冷漠、自私、恃强凌弱，欺压平民的教区牧师助理邦布尔先生;贼窝首领费金;心黑手辣，几无人性的费金同伙赛克斯;内心为仇恨充斥，奥利弗同父异母的哥哥蒙克斯主人公则是一个生性善良、倔强、诚实却受尽非人折磨的孤儿。

有句话说，好人有好报，这是我们对好人的祝福吧!而社会上更有很多好人非但没有好报，更是好人命短啊!真的是这样吗?不，上帝是公平的，至少我们心中的上帝是公平的。命运也是人性化的，就象老一辈说的那样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坏事做多了，必会遭天堑，老天爷在上头看着呢!而《雾都孤儿》深刻的`为我们描述了这一点，善总是有善的归宿，恶也逃不过命运的惩罚：布朗洛最后认奥利弗为义子;罗斯嫁给养母的儿子哈里，有情人终成眷属;南希被赛克斯打死，却救了奥利弗;贝茨成为了快活的年轻牧场主;而邦布尔沦为济贫院贫民;费金死于绞刑架上;赛克斯在逃亡时误将自己打死;蒙克斯最终死在狱中。

朋友，去看看它吧《雾都孤儿》，你会受到许多启迪!

**雾都孤儿读书心得体会篇十五**

我们的世界上总是会存在许多不正义的，罪恶的事情。但在十九世纪的英国，无论是在狄更斯的笔下还是在现实中这种事都很普遍。

当时的英国政府对穷人实行假惺惺的救助——把贫民集中管理在监狱中，并美其名曰“贫民习艺所”。它与监狱唯一的区别是需要干的活更多，每餐吃的更少。

《雾都孤儿》中的主人公小奥利弗厌恶了这样的生活，竟以九岁的年龄，仅带着一个便士，一个面包，几件衣物，孤身一人前往七十英里外的伦敦。由此可见当时“社会上层的绅士们”对贫民，特别是小孩的剥削是多么的残酷。

虽然小奥利弗在伦敦也遇到了老犹太人费根这样十恶不赦的坏蛋，但也受到了布朗先生，梅里太太等人无私的帮助。最终他了解了自己的身世，并过上了幸福的生活。讽刺的是当年帮助过小奥得弗的贫民习艺所所长，在失业后也被习艺所收容了。

在读到小奥利弗被人帮助时，我的脸刷的一下红了。平时我可以说是一个嫉恶如仇的人，每当见到电影中不正义的事发生，我总想跑到电影中去指责坏人。而每当电视中播出穷苦人们的生活时，我更是恨不得立刻去帮助他们。但是在现实生活中，面对一个在火车站，汽车站乞讨的老人，我却没有一点慈悲之心。这也许可以说是现代社会中的欺骗太多，使人们不得不加强防范，但我更觉得这是我的爱心不够。

学校中有时会发生打架或吵架事件，而我每次都只充当一个旁观者，甚至还会嘲笑其中一方，而很少去调解。现在，我才感到羞愧难当。

“我们无法改变这个世界，但我们可以改变自己。”这是一个小故事中说的，我觉得这也是我读了《雾都孤儿》后的感想。以后，我与其在家中发表激昂的讲话，还不如去社会中多做

**雾都孤儿读书心得体会篇十六**

一直在想，给这个文章起一个怎样的题目。最终发现，还是读后感比较恰当。虽说这种题目已经在我十七年的生涯中被打上了\"俗套\"的标记，但是此时此刻，却也只能用它来概括这篇文章想要说的话了。

说起雾都孤儿，这部世界名著的威名其实我早有耳闻，但是最终也没有细细的读一下，至于电影，也没有过多的关心。我的很多网友以及现实生活中的朋友们，在填写一些类似于\"最喜欢的书\"的时候，除了一些比较畅销的通俗小说，最受欢迎的名著便是《雾都孤儿》了。我曾一直不理解，这部书的魅力何在。

这次之所以完完整整的读了这部小说，还是要感谢我们的英语课。第一次听到别人给我介绍雾都孤儿的情节，便深深地为之吸引了。于是下定决心要读一读这部书。由于学业紧张，没有大块时间来完成阅读，整本读下来大概用了一个多周的时间。显然，这比狄更斯创作的时间要少了许多。但是，狄更斯即使花再多的时间在这部书的创作上我认为也是值得的，因为这是一部令我和全世界热爱它的人拍手叫绝的一部奇书。开卷芳菲四溢，掩卷荡气回肠。

人们都说狄更斯是一个现实主义的作家，在他笔下描绘了十九世纪伦敦的黑暗的景象，他的笔墨激起了人们对于下层人民生活状况的关注。他用他写实而又充满了夸张讽刺的笔调，以一个作传者的口吻，向我们叙述了奥利弗·退斯特的故事。

整个小说有这么几点比较抓人。首先，是对奥利弗哭泣的描写。

整部书中，针对奥利弗哭泣的描写很多。哭的原因各不相同，但是却统一的展示了奥利弗纯洁的品性和高尚的人格。一个孤儿，在被邦布尔先生送到棺材铺时，在门口的街上，有一段对于哭的描写，或者是抽噎。具体细节记不清了，但是我清楚的记着一句话\"因为我孤独啊……\"\"孤独\"是啊，在一个物质都无法满足的年代里，奥利弗却着重强调了\"孤独\"二字，这是对人性的多么大的褒奖啊！一个孤儿发自内心的孤独啊。没有父母，鲜有兄弟姐妹。虽然在救济院里的朋友们又少，吃不饱，喝不足，但这些物质的匮乏又能怎么样呢？如果有一家人和和睦睦的在一起，即便生活拮据又如何呢？即便你富可敌国，但是周围没有一个可以信赖的朋友，那岂不是无限悲凉吗？\"孤独\"，这是一个孤儿发自内心的呼喊，展示了奥利弗纯洁的个性。他没有像世人一样，把自己变得物质，而保持了人性最纯良的东西。

之后是在棺材铺里面，诺亚侮辱了奥利弗的母亲。这次，奥利弗没有哭，他勇敢地站了起来和他决斗。尽管结果是可怜的奥利弗被责打，但是也展现了奥利弗高贵而不容侵犯的尊严。一切苦难他都可以忍受，但是不能忍受人们对他及他的父母的侮辱。\"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从他的行为里，我们看到了他的自尊。如今，有多少人为了利益卑躬屈膝，他们丢下了自己的尊严，去追逐那些本无所谓有无的名与利。最终，他们或许得到了他们垂涎已久的利益，但是丢掉了的，却是别人对他们的尊重，是他们做人最基本的尊严。现在看来，这些利益小人的行为，却远远及不上一个伶仃孤苦的孩子！

再一次比较令人印象深刻的哭泣的描写是在布朗罗先生帮奥利弗治好了病之后。那是一种感激的泪水，包含着小奥利弗对布朗罗先生的谢意。他没有什么能够报答的，唯有报以最纯真的泪水。他的心里是那么的善良，他对别人给予他的关怀是那么的渴望又是那么的珍惜。这样的情感，只有那些失去或者之前从未获得过的人才会拥有。很多人抱怨说父母爱他们不够，那是因为他们已经把父母的爱当作了一种习惯。其实，天下父母没有不把自己全部的爱奉献给孩子的，但正是因为这种无私的奉献，让孩子们渐渐对这种爱习以为常，最终还会反过头来抱怨父母不爱自己。对于这些人，我真诚的推荐你们读一读《雾都孤儿》，你会发现，你自己究竟有多么的幸福。因为不曾拥有过这种爱，所以奥利弗十分珍惜他们。以至于到后来被露西收养后依然渴望能够再见布朗罗先生，并且在布朗罗先生回到伦敦的第一刻，奥利弗便激动地前往拜访。

**雾都孤儿读书心得体会篇十七**

最近向同学借了这个《雾都孤儿》打发时间。书中的主人公奥利弗是一个生活背景很差的孩子。他在崎岖不平的道路上长大。在经历饥饿、寒冷和虐待后，他被小偷或反复拖到邪恶的边缘。然而，他靠着信念和善良逃脱了恶人的魔掌，最终获得了幸福。

书中人物众多，形象生动，个性突出。像傲慢的班布尔，老而狡猾的犹太人费金，杀人不眨眼的赛克斯，诡计多端的科尼夫人，善良美丽的露丝小姐，全能的罗斯伯里博士，闹别扭的格林威格，总是逗人发笑的贝茨大师，诚实而愚蠢的奇特林等等。全都呼之欲出。但最让我感动的是“坏人”之一的南希。

南希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好人，做了十几年的小偷，一直在社会底层摸索，形成了暴躁的脾气和歇斯底里的性格。然而，她勇敢地站出来帮助奥利弗逃离狼穴，并为此牺牲了自己的壮举，这让人们钦佩她。

南希短暂而悲惨的一生和她的心路历程可以分为两个阶段，从麻木不仁、听天由命到苦苦挣扎。多年的肮脏生活，身边卑鄙的伙伴，并不能剥夺她内心的善良。虽然书中有很多像她一样关心奥利弗的好心人，但他们都有身份和地位，所以有条件帮忙。然而，南希被自己的良心所鼓舞，用自己卑微的力量保护他，帮助他。虽然她骑在角斗士的怀里，但她就像一根蜡烛，即使她燃烧自己，也会照亮别人。这个可怜的，可笑的，但是可爱又可敬的女人可能不敢恨，却敢爱。

临死前，她放弃了挣扎和恳求，拿出天使般的露丝手绢放在心里，向上帝祈祷和忏悔。就像是在向世界抱怨，她死得多么悲惨，多么无辜!我相信她的灵魂上天堂一定像一朵历经风雨的莲花。虽然伤痕累累，但依然纯洁!

建议大家不嫌麻烦地欣赏这本名著，不喜欢看书的也可以看这部电影，也挺不错的。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